

石泉县财政局文件

石财发〔2010〕159号

石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资金往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级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石泉县财政国库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石政办发[2010]107号)和《石泉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石财发[2010]12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相关财经法规,制定如下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国库集中支付 资金 往来 管理 通知

抄报：市财政局。

抄送：县审计局，局内各机构，局属各单位，归档。

石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150份

资金往来户管理办法

为了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改革，规范往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便单位收缴款、用款，结合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实际情况，对往来专户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如下：

一、往来资金专户的设置

实行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后，各预算单位取消了实有资金账户，为方便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的收款、缴款和用款，专门设置了特设资金账户。分户核算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的收缴和拨付。

二、往来资金专户的开户与管理

往来资金专户由县财政局统一开户、统一管理，用于办理预算单位往来资金的直接、授权支付业务，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

三、往来专户资金范围

根据国库集中收付改革要求，往来资金专户按资金的性质暂分四种资金类型：

1、一般往来；分结余资金和往来款，主要归集预算单位结转资金（预算单位移交过来的资金余额及年度结余）、暂扣款、临时性借款、代扣代缴款、工本费、代扣个人水电养老等其它

小额零星款项。

2、县级往来专款；主要归集县级财政专户转入的项目资金、社会捐助收入及其他暂未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各项收入。

3、中省市往来专款；主要归集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实拨资金。

四、往来资金专户各项收入的管理

（一）资金的进入方式

1、往来资金专户单位明细账实行准入制，先准入，后入账。即由预算单位填报《预算单位往来资金缴款申报（到账）通知单》，通知单应完整填报金额、资金文号、资金来源、款项用途。经审核合规后进入该账户。财政部门收到款项在通知单上盖章确认后，各预算单位据此予以记账，财政局国库支付局据此录入指标。对不合规已汇入和未准入已汇入该账户的资金，一律作冻结处理。

2、预算单位给往来专户入账时，应以转账方式缴入财政往来资金专户，并注明收款预算单位名称、用途，以方便财政与单位的记账及账务核对。对于其他小额零星的现金收入，需在现金缴款单上备注款项来源。

（二）资金进入需提供的附件

1、单位原债权债务账款由单位提供相应的往来收据及账面挂账情况说明；

- 2、项目资金的进入需提供相关文件、协议；
- 3、借款需提供借款合同（协议），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五、往来资金专户的支付方式和程序

往来资金在支出时须提供相应的支出依据，对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拨入的项目资金，凡未能提供专项性公用支出依据的，都须向国库部门提供该项目的资金分配文件和据此编制的《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一）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往来资金，其支付方式同预算内外资金相一致，同样分直接和授权两种。

各预算单位在申报用款计划的支付类型时：凡支付单位暂存、暂付等结算往来资金时，应选择财政直接支付。支付经费、项目款时，按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内容划分“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

（二）支付程序

1、各预算单位在使用往来专户资金时，应按以下程序办理：首先由预算单位填报《预算单位往来资金缴款申报（到账）通知单》，待财政部门收到款项盖章确认后，预算单位凭“到账通知单”予以记账，国库支付局录入指标。预算单位用款时，向国库支付局申报往来资金用款计划，支付局根据各单位往来资金情况核批当月用款计划，并将额度下达到各预算单位，预算

单位自行开具银行支付结算凭证（转账支票、现金支票、电汇凭证），到代理银行结算资金。代理银行根据支付结算凭证，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并在规定的时间与县财政局国库部门清算。

2、预算单位直接支付必须向国库支付局填报支付申请表，并提供真实合法的相关附件。经审核后开出直接支付令，具体程序参照资金支付办法直接支付程序。

3、预算单位授权支付，对批复的授权支付用款计划，具体支付程序参照资金支付办法授权支付程序。

六、账务处理：

1、各预算单位应按资金性质省、市财政专户管理要求设置一套用款计划与用款额度辅助账，以便核算本单位往来指标额度的增、减情况。

2、资金进入往来户的会计核算，凭结转手续或《往来资金到账通知单》入账。

预算单位结转资金根据移交手续凭据

借：暂付款（其他应收款）——集中支付资金往来户

贷：银行存款

其它进入往来户的资金凭国库部门开具的到账通知书

借：暂付款（其他应收款）——集中支付资金往来户

贷：拨入经费、事业收入等相关科目

3、对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凭《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

借：经费支出（事业支出、库存材料、材料等科目）

贷：暂付款（其他应收款）集中支付资金往来户

4、对财政授权支付，收到额度通知书时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集中支付资金往来户

贷：暂付款（其他应收款）——集中支付资金往来户

5、单位从零余额账户转账支付时

借：经费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集中支付资金往来户

6、单位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和支用时

借：现金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集中支付资金往来户

支出时：

借：经费支出

贷：现金

七、对账

每月应定期与国库股、国库支付局、代理银行就往来资金专户的指标、用款计划、用款额度和往来资金中各专户的增加、减少及结余的情况进行核对。